昆生环晋复〔2022〕31号

**关于对《2000万条/年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内外轮胎生产线技术升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云仁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2000万条/年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内外轮胎生产线技术升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上蒜基地，本次扩建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主要扩建内容为增加68台硫化设备，淘汰部分老旧设备，对现有环保工程进行完善。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1600万条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内外轮胎。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万元。

根据《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锅炉软水制备及锅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浓排水，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办公废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A级等级标准，即：pH值6.5-9.5、SS≤400mg/L、CODcr≤500mg/L、BOD5≤350mg/L、氨氮≤45mg/L、T-P≤8.0mg/L、动物油≤100mg/L，然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鱼河水质净化厂。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7453.8m3/a，CODcr：0.477t/a、氨氮：0.02t/a、总磷：0.002t/a。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炼胶工段废气、硫化工段废气及锅炉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项目炼胶车间1#、炼胶车间2#的进料口、炼胶机、密炼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UV光氧催化氧化装置+2级活性炭床处理后，经2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项目硫化车间1#、炼胶车间2#在产生废气工段均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氧化装置+2级活性炭箱处理后，经2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5标准，即：非甲烷总烃≤10mg/m3（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3（无组织）；颗粒物≤12mg/m3（有组织），颗粒物≤1.0mg/m3（无组织）。

项目设置6t/h生物质锅炉，锅炉废气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SNCR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即：颗粒物≤50mg/m3（有组织），颗粒物≤1.0mg/m3（无组织）；二氧化硫≤300mg/m3（有组织）、氮氧化物≤300mg/m3（有组织）。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次技改废气量7.4975.54万Nm3/a，颗粒物的增加量为2.5806t/a，二氧化硫8.1052t/a，氮氧化物4.734t/a，非甲烷总烃8.1768t/a。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 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 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GB162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3，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做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 夜间≤55dB；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标准，即:昼间≤70 dB 夜间≤55dB。禁止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施工产生的建筑固体废弃物应收集并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工程开工必须提前十五日向我局办理建筑噪声的排污申报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我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1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 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 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年7月25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上蒜镇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年7月25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建设项目**

**审批审核签发单**

日期：2022年7月11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关于对《2000万条/年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内外轮胎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 **建设单位** | 昆明云仁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 | 昆明市晋宁区晋宁工业园区上蒜基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批文号** | 昆生环晋复[2022]号 | **环评类型** | 报告表 |
| **主要内容** | 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上蒜基地，本次扩建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主要扩建内容为增加68台硫化设备，淘汰部分老旧设备，对现有环保工程进行完善。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1600万条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内外轮胎。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万元。 |
| **环评科意见** |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意 见** |  年 月 日 |